

新進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主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講人：張沛穎 高級技師
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課程大綱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了解工作上的法源規定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法

- ◆ 立法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安全與健康。
- ◆ 雇主(校長)責任：雇主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設施。
- ◆ 工作場所負責人：
 - (1)全校各級主管
 - (2)工作場所負責人、計畫主持人
-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全校教職員工)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明定：本法適用各業。(本校為教育服務業)



事業的分類

-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例製造業、營造業等。
 -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例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
 -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指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學校除實驗室、實習場所之外，其餘皆屬之**)。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臺北及桃園校區之校內所有工作場所。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第十一條 校內工作者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之安全衛生狀況，有異常應立即向上呈報。
- 三、實施體格檢查，並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四、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發生事故時須立即處理，並依本校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表呈報。
- 六、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及交辦事項。
- 七、提供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建議。
- 八、參與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活動。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應遵守事項。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責任

◆ 職安法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工作者對安全衛生之義務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工作者對於**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接受雇主排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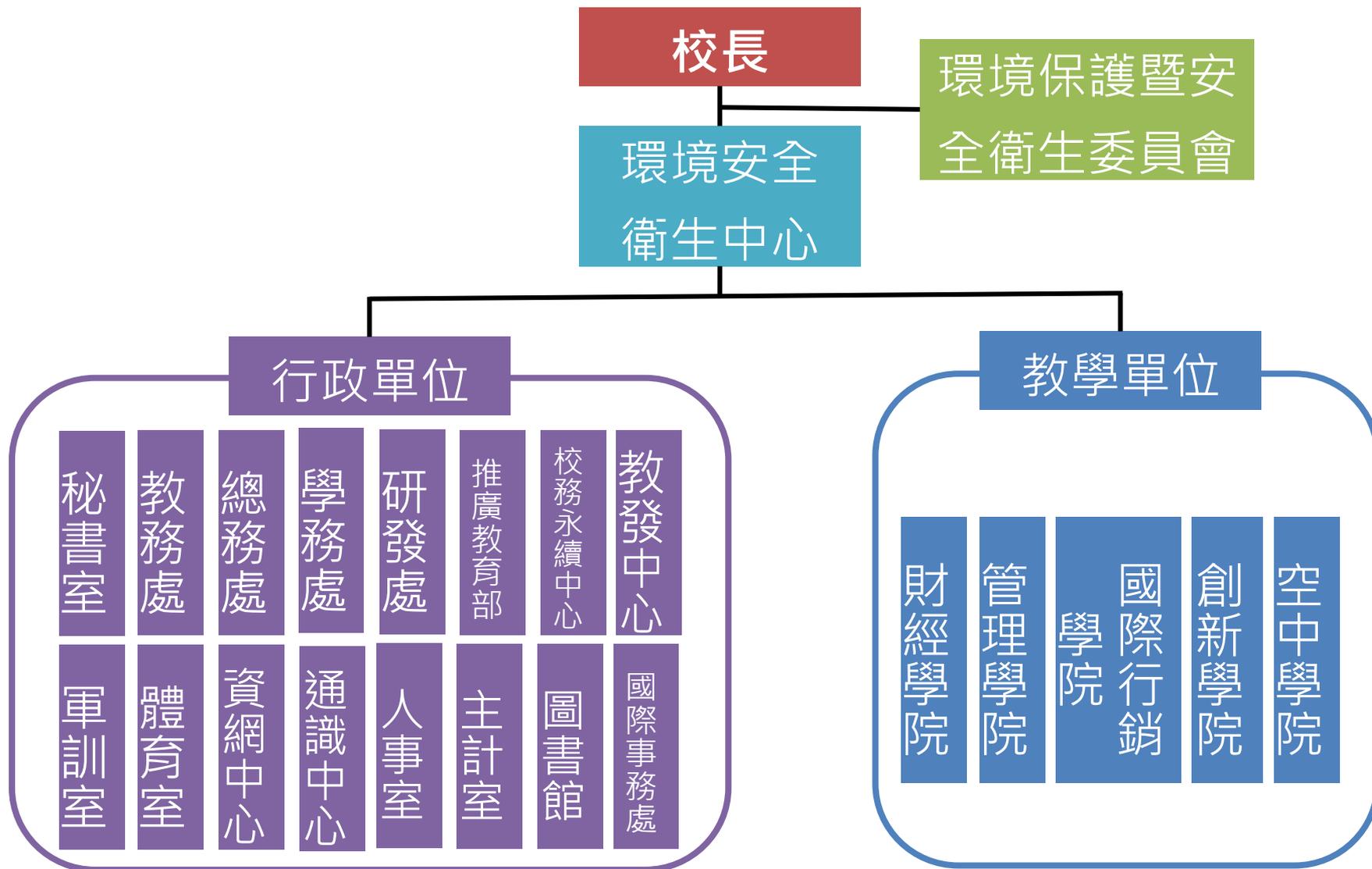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安衛中心網站→法令規章

<https://cesh.ntub.edu.tw/p/412-1056-4847.php?Lang=zh-tw>

工作者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





本校職安管理單位組織及人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一級專責管理單位

- ◆人員配置：中心主任1人、組長1人、營養師1人、護理師3人、高級技師1人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
- ◆急救人員22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 校長親自簽署
- ◆ 環安衛中心網站公告周知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秉持「公能弘毅」之校訓及「專業素養、品格素養」的培育目標，於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具有瞻前性、務實性與永續性的校園經營理念。北商大將致力推動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落實環保相關法令，強化教育環境倫理責任。
- 二、推動節能減碳四省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永續校園。
- 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制度，打造零災害零事故環境。
- 四、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優質校園。

校長 任立中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 公開聲明書

- 校長親自簽署
- 環安衛中心網站公告周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工作者與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受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 四、本校內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六、本校內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七、本校內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23226014
申訴專用傳真：02-23226019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_mol@ntub.edu.tw

校長：任立中

簽署日期：2/10, 2025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之重要性

- ◆新進人員於**到職前**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到**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可有效進行教職員工的**健康管理**(例法定傳染病(如肺結核等)管控，以避免疫情的擴大等)。
- ◆工作者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 依據職安法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

◆ 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新進員工需接受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
應對勞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
有接受教育訓練的義務

了解職安觀念
避免職災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 ◆ 新進人員應接受法定**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留存備查。
- ◆ **實施方式：線上數位2小時 + 實體1小時，總共3小時。**
 - (一)自行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線上課程2小時
 - (二)用人單位自行辦理或參加由環安衛中心辦理之1小時實體教育訓練。
 - (三)填寫並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本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說明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新進人員專區

<https://cesh.ntub.edu.tw/p/412-1056-6229.php?Lang=zh-tw>

一般辦公室行業，有需要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Q：路克在A行銷公司人資部門，剛招募了一批員工，需要對新進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嗎？

A：**需要實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A公司雖然並非營造、缺氧、電銲、高空工作車等危險性行業，但對於新進員工仍要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包含以下七個項目，**時數至少3小時**。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新進員工需實施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① **新僱員工**
或在轉勞工變更工作前(工作環境、形質改變)
- ② 法規概要、工作守則、自動檢查
標準作業程序、應變處理
消防及急救、安全衛生知識…等 } **至少3hr**
- ③ **減少職業災害、職業疾病發生的機率**

非營造、缺氧、電銲、高空工作車等危險性行業勞工需實施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Bureau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職安法之承攬管理

◆ 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第26條(填寫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危害告知單)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職安法之承攬管理

◆ 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本校承攬管理

- ◆ 由發包單位於作業前對承攬商進行**危害告知**，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危害告知單**」。
- ◆ 吊掛、動火(明火)、高架與密閉(局限)作業等危險性作業，需通報環安衛中心，並填寫「**特殊作業申請單**」。
- ◆ 危險性作業前須與承攬商確認工法與相關防護器材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才可施作。
- ◆ **承攬管理範圍：本校委託校外廠商(承攬商)人員進行各項作業。**
 - 工程採購：例如建物施工、修繕等。
 - 財務採購：例如購入各項設備時附帶之安裝、保養、校正等。
 - 勞務採購：例如-清潔、保全、餐飲外燴、綠美化作業等。

表單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本校承攬管理

- ◆承攬商仍應於作業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預防、保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承攬安全相關文件完成後，請掃描電子檔上傳至承攬安全文件管理 <https://forms.gle/yrZxjWkibj3d9oZC9>，供環安衛中心備查。



表單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 注意事項

- ◆ 承攬商資料、作業名稱、時間
- ◆ 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需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 ○○○公司 (簽章) 因承攬 貴校 校園喬木修剪作業 案，承攬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 日止。為確保作業(施工)期間安全衛生之管理，於作業(施工)期間指派 蔡○○ (簽章) 為本案在 貴校作業(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作業(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公司名稱：○○○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陳○○

身份證字號：A987654321

立同意書人：陳○○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注意事項

- ◆ 請購單位及承攬商資料
- ◆ 承攬作業名稱、時間及地點
- ◆ **危害告知日期要在作業日期前**
- ◆ 承攬作業環境性質、項目及勾選可能危害
- ◆ **本告知單由請購單位及承攬商各執1份**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承攬商名稱	○○○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負責人簽章	陳○○	現場主管簽章	蔡○○	緊急連絡電話	0912-345879
承攬作業名稱	校園喬木修剪作業				
承攬作業期間	113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日 親簽				
承攬作業地點	台北校區校園				
本校請購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人簽章	張○○	單位主管簽章	李○○
危害告知日期	113年2月27日 (提醒:危害告知日期要在作業日期前)				

※應說明工作環境狀況，包括作業環境性質、地點、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一、勾選承攬作業環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辦公室(研究室)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驗(習)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公共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 校園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3. 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input type="checkbox"/> 7. 高壓電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三、勾選作業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四、勾選可能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交通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被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12. 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input type="checkbox"/>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7. 跌倒		

※本告知單由請購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承攬管理罰則

- ◆ 請購單位未簽承攬管理文件，若經勞檢查獲**可罰3-15萬元**。
- ◆ 廠商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例如使用不合法之合梯、作業人員未戴安全帽、高架作業未有防墜措施等，若經勞檢查獲**可罰3-30萬元**。
- ◆ 廠商施工時應**連工帶料**，不得向本校借取安全帽、梯子等器材。
- ◆ 若廠商勞工發生職災，除廠商老闆負相關法定雇主責任，**請購單位可能亦須負職災連帶補償責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了解本校工作守則規定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於106年9月5日向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
- ◆登錄編號：B106006248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事業單位
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訓練等

確實執行
例：器械維護

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作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轄區檢查機構
B106006248	10609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北商大總務字 第1060360577 號	1060905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本校工作守則摘錄

-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 ◆ **第九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實施體格檢查**，並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五、**遇有緊急事故**應依本校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表，**立即通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六、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本校工作守則摘錄

◆ 第二十二條

作業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位置**並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第四十一條

工作場所內人員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並**了解逃生疏散路線**，以便火災發生時能及時處理。



操作實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使用法規規定之設備應有自主檢查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自動檢查

◆ 1.目的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 2.用途

(1)實施安全檢查，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

(2)**用以分析工作安全**來改進作業方法與程度。

(3)以教育訓練及紀律來**減低造成災害的人為因素**。

(4)實施災害分析來決定預防災害及安全衛生工作的方向。

◆ 3.人員

由主管指派負責人員進行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自動檢查

◆ 4.檢查的時機：

(1)作業前：

指設備、環境在工作前，是否適合工作的需要。

(2)作業中：

指使用設備在作業時，應注意的事項。

(3)作業後：

指完成作業後，設備環境是否仍符合規定，環境是否恢復良好的狀況。

◆ 5.紀錄保存期限：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紀錄、自動檢查、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之紀錄，應**保存3年**。

機械、設備實施檢查發現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了解工作上安全衛生相關的操作步驟

四、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 ◆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管理**作業程序
- ◆ **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調查及處理
- ◆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 ◆ 各單位自訂工作守則
- ◆ 各單位自訂設備操作守則



了解工作上的緊急處理方法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任何緊急事件請先通報校安中心

◆ 通報時注意事項：

請保持冷靜，記下四周人、事、時、地、物，並維持現場完整性。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緊急聯絡電話暨反詐騙宣導

臺北校區

- 軍訓室/校安中心 02-2321-2219(24小時專線)
- 大門 警衛室 02-2322-6119/6120
- 臺北市忠孝東路 派出所 02-2321-8656
- 圓通雅筑學舍 管理員室 02-2942-3363

桃園校區

- 校安服務組/校安中心 03-460-8699(24小時專線)
- 大門 警衛室 03-450-6333轉8901
- 學生宿舍 管理員室 03-460-8696
- 平鎮區建安 派出所 03-450-2331
-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 165、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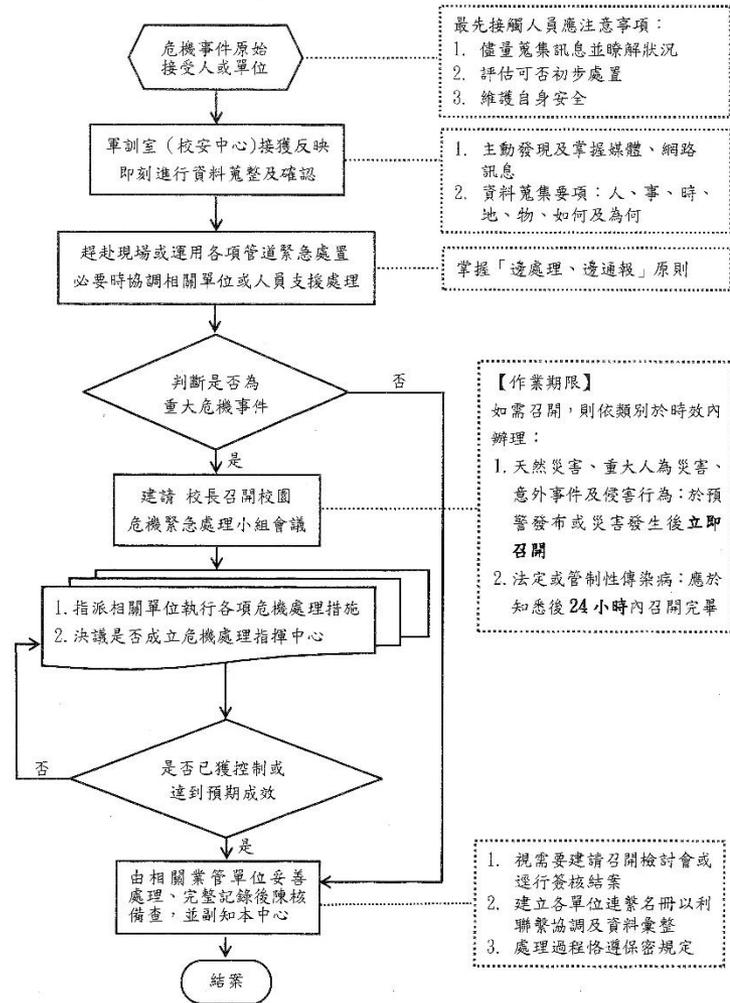
防制詐騙三步驟

- 一聽：家長接獲子女被綁架或受傷送醫等電話，應保持鎮靜，聽清楚並記錄通話內容，對贖金、醫療費用等匯款要求，應保有戒心。
- 二掛：聽完電話，立刻掛斷，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 三查：如為上學期間，可撥打本校校安中心電話，或聯絡學務處、導師、好友，以查證子女行蹤及出勤狀況，切勿撥打歹徒所留電話號碼；並可隨時撥打165、110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

反毒、反黑、防制校園霸凌、交通意外零事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與您共同關心您的子女 112.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



◆ 教職員工發生重大職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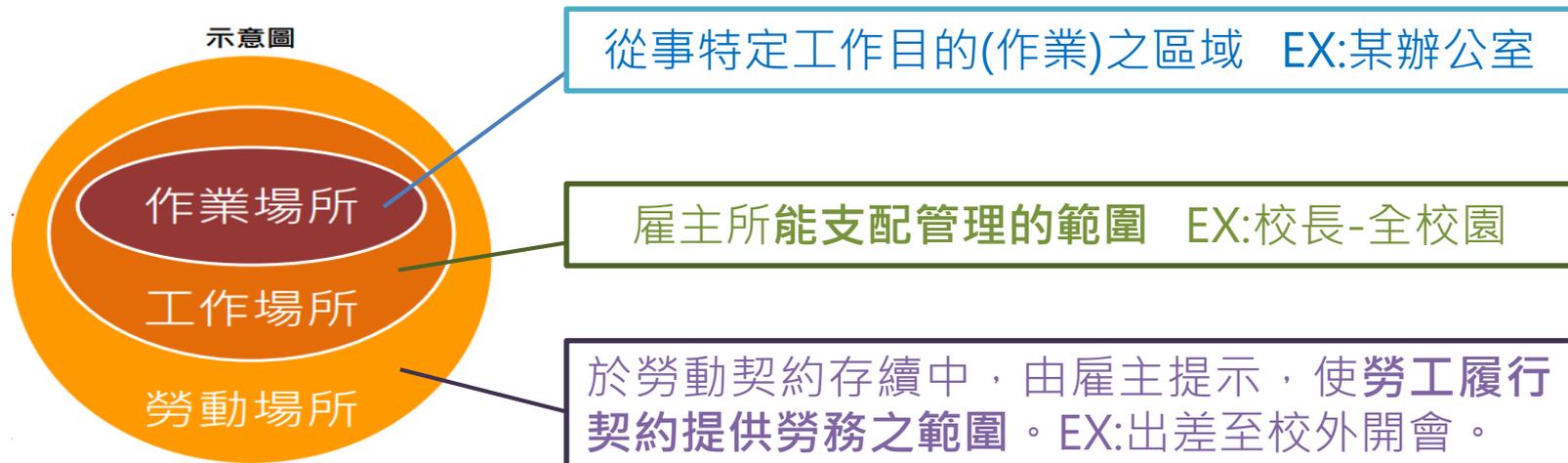
教職員工在**勞動場所**發生下列情況，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在**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死亡
- 罹災1人以上且須住院
- 罹災3人以上

◆ 逾期通報、隱匿不報，事後若被查獲，依職安法可**處3至30萬**罰鍰。

◆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 如發現火警警報動作，請立即通報警衛室(分機-校本部：6119、桃園校區：8901)、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校本部(02)2321-2219、桃園校區：(03)460-8699)前往現場了解，以確認是否發生火警事件或是虛驚事故(火警設備誤動作)。

火災時或緊急救護：請撥119

為有效滅火，可於第一時間通知消防隊，或線上救護協助。



出動消防車
緊急滅火支援



出動救護車
緊急救護支援



電話線上指導
例如：CPR操作

人員傷亡：上班時間請通知健康中心

為盡快有效處理，上班時間可通知健康中心，將給予下列協助：



液體噴濺
請先沖15分鐘以上，
再至健康中心



機械傷害
緊急包紮
協助送醫



人員沒呼吸心跳
找到校園AED急救



了解工作環境如何滅火與急救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認識滅火器 使用正確觀念



臺北市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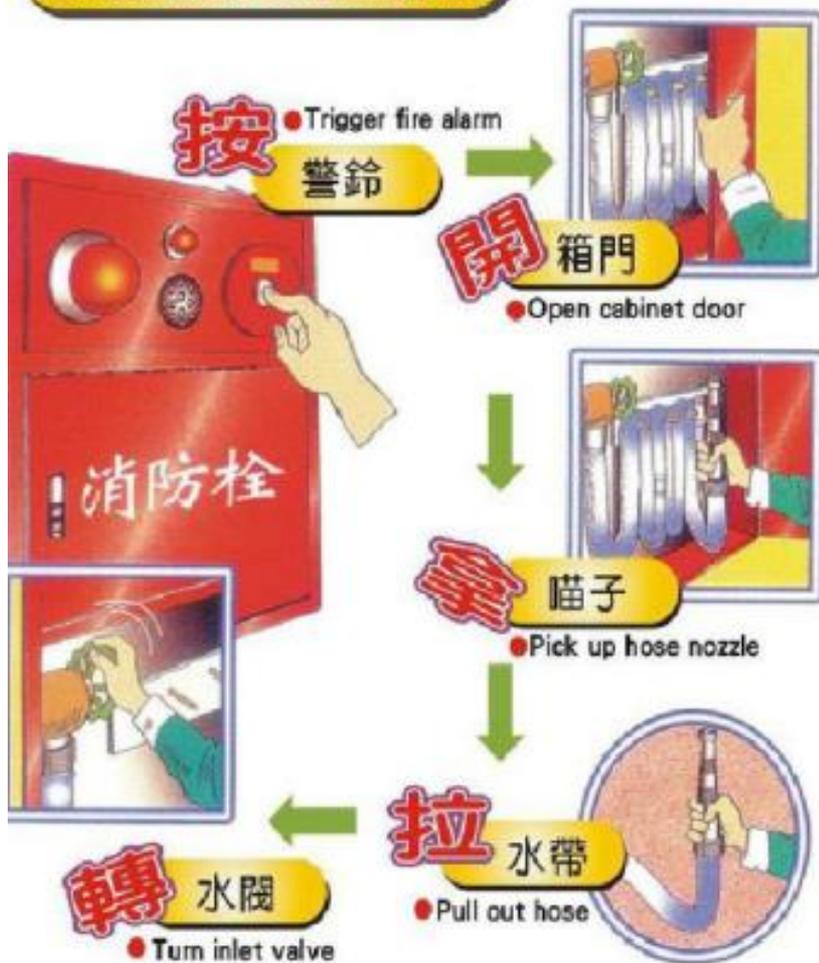


滅火器使用方法



消防栓使用方法

Directions for Using a Hydrant



在現場已經**斷電**，並經指揮官確認需以消防水滅火時才可依下列步驟進行：

- 一、**按**下手動發信機
- 二、**開**啟消防栓箱門
- 三、**拿**取瞄子
- 四、**拉**出水帶
- 五、**轉**開水閥進行滅火



AED 使用說明：

1 分鐘內AED急救成功率達九成

確認患者無意識並且無呼吸
或沒有正常呼吸

你還好嗎?

叫

1

打電話通報119，取出AED

叫

請問是119嗎?

2

心肺復甦術程序 (叫叫 CD)

進行心外按摩

每分鐘至少100次
心臟按摩術

C

3

聽從AED指示，進行急救

與患者保持距離!

D

4

正確有效的貼附電擊及安全操作

成人電擊貼片黏貼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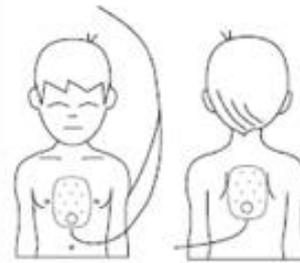
右側電擊片

◎ 胸骨右側介於頸骨下與右乳頭上方

左側電擊片

◎ 左乳頭左外側，電擊片上緣要距離左腋窩下約 10-15 公分左右

兒童電擊貼片黏貼位置



兒童定義

◎ 未滿八歲或未滿 25KG

電擊片位置

◎ 前胸貼於胸部中央乳頭間
◎ 後背貼於肩夾骨之間

潮濕之胸部 ◎ 用毛巾或乾布擦乾 ◎ 勿用酒精 ◎ 如有外傷需避開

胸毛之問題 ◎ 使用剃刀刮除

病患躺在水灘上? ◎ 必須移到乾燥的地方，並擦乾上半身。

胸前身上有黏貼皮膚型之藥劑? ◎ 必須清除乾淨。

八歲以下的病患?

◎ 八歲以下 (25KG 以下) 建議使用兒童貼片，但如果沒有兒童貼片，仍可使用成人貼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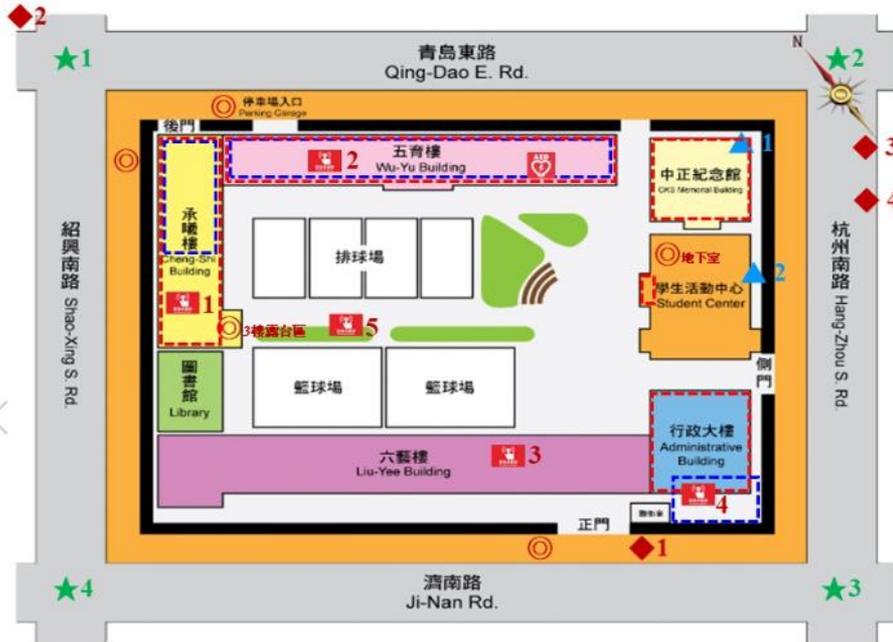
已有裝心律調節器或植入式體內去顫器?

◎ 電擊貼片必須避開 3~5CM，成人只要依正確位置貼上貼片，都能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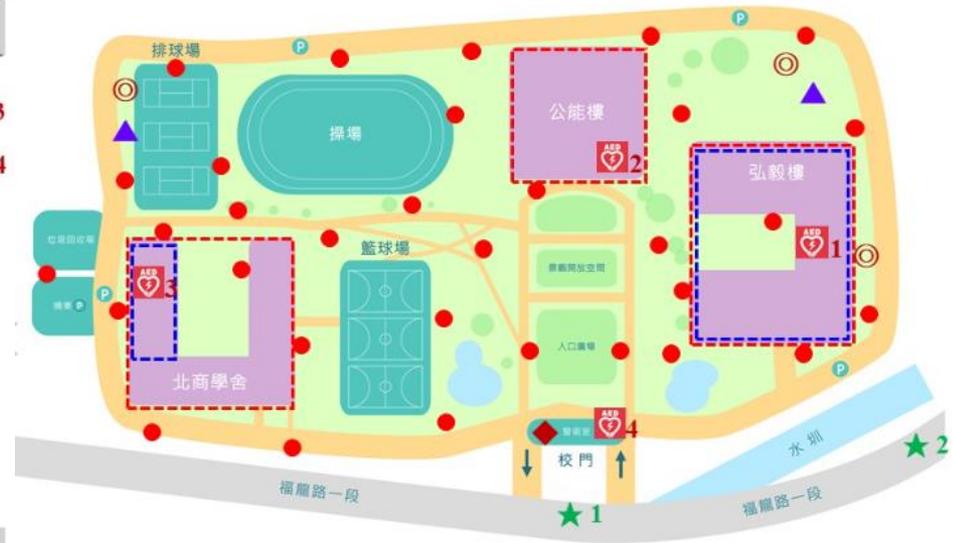
本校AED急救設備位置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安全平面圖（臺北校區）



◆台北校區-五育樓1樓 健康中心門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安全平面圖（桃園校區）



◆桃園校區-1.弘毅樓1F環境暨健康保健組門口

2.公能樓1F大門右側

3.北商學舍1F管理員室旁

4.大門警衛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了解工作上的法源規定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職業醫師臨場諮詢服務及健康促進計畫

健康諮詢服務項目(每3個月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

- ◆ 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 ◆ 健康職場：職場環境改善建議、職能評估
- ◆ 其他：分析健檢報告、職業病初步判定

我要諮詢

報名方式：電洽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分機:6265)

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健康促進講座

-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用電安全

預防電氣火災

五不一沒有

- 電器周圍 **不** 放可燃物
- 電線 **不** 綑綁
- 插頭 **不** 潮濕污損
- 用電 **不** 超載
- 電源 **不** 常插

沒有 安全標章
電器不買不用

內政部消防署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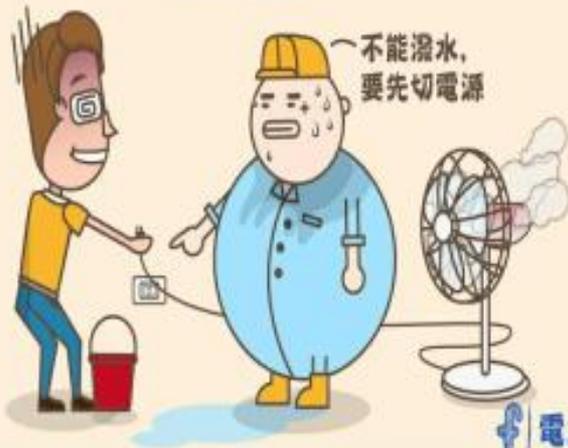
注意用電安全 慎防電氣火災

-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 拔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 延長線應選擇長度適中不可綑綁，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造成火災，並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及周遭。
- 用延長線應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避免同時使用，並分別插在不同插座。
- 不可使用白熾燈泡或電熱器烘乾衣物或棉被。
- 易生高熱之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http://www.nfa.gov.tw>

正在運轉中的電器突然出現焦味，甚至開始冒煙、發紅、起火，該怎麼辦？

電器失火千萬別這樣救火



電力粉絲團

如果你的直覺是...當然是潑水救火阿

那就大錯特錯了×××

在沒有切斷電源的情況下，萬萬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劑」往通電起火的電器上澆潑！因為水及泡沫滅火劑會導電⚡，往電器上噴灑、澆潑，電器就與人體構成電流通路，可能引起「觸電」事故！

○正確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呢？

- ①先切斷電源(拔掉電源插頭或拉下電源開關)。
- ②若是導線絕緣和電器外殼等可燃材料着火，可用濕棉被覆蓋，封閉窒息滅火。
- ③若火勢猛烈無法切斷電源，就要使用二氧化碳、四氯化碳、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或乾粉滅火器(具不導電的滅火劑)滅火。
- ④發生火災後將電器交由專業人員修理，未修理前不得接通電源使用，以免觸電、再次發生火災事故。

危害防止對策



危害防止對策

◆通道、地板不致跌倒：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溫危害告知：

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是當知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安全門、安全梯淨空：

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放物品**。

熱危害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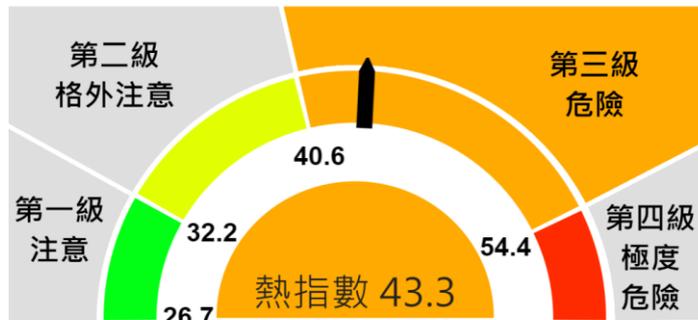
◆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3-1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表三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勞工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且已採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所定熱危害預防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一、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
- 二、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

◆即時熱危害指數分級可至「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查詢。

<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heat1.aspx>



現在時間 113年8月29日 18時07分

熱危害風險等級：第三級

應實施的勞工作業管理措施

(1) 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勞工作業環境或自身溫度。



(2) 指派專人定期巡視作業，確認是否確實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

熱危害宣導



勞工從事高氣溫戶外作業 應注意事項



降溫

降低場所溫度 & 陰涼休息場所



補充

適當飲料或食鹽水



管理

調整作業時間 & 增加巡視
頻率 & 健康管理



訓練

勞工熱適應 & 熱疾病預防
宣導



急救

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機制

地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地震發生時怎麼辦？

請保持冷靜，立即採抗震保命三步驟

趴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躲在桌子下或是牆角，保護頭部、頸部避免受傷

內政部消防署



準備緊急避難包

部分大賣場及網路購物平台售有「緊急避難包」

民眾亦可自行準備雙肩的後背包，最好是可以防水的背包



- 緊急糧食：**飲用水、防災食品、餅乾、真空速食食品等。最好是準備可維生3天的食物和水。有嬰兒的家庭應準備奶粉、嬰兒食品、奶嘴等。
- 醫療及清潔用品：**藥棉、棉花棒、紗布.....等急救用品、溫度計、肥皂、面紙、濕紙巾、衛生棉及醫藥等。每日服用藥或常備藥，要注意藥品保存時效及保存方式。另也可放入處方箋影本，以備不時之需。有有嬰兒的家庭應準備尿布、背帶等。
- 證件影本：**身分證、健保卡及存摺影本及其他合法證明重要證件影本等。另需要少許現金，最好準備些零錢，因為可能會使用到公共電話或自動販賣機。
- 其他：**如哨子、防災地圖（可至內政部消防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下載）、可攜式收音機、手電筒、電池、打火機、瑞士刀、開罐器、筆和紙、襪襪...等，準備備用電池時，請注意準備的電池是否是你所要使用的電機。

搬運作業要小心

搬運是職場常見的工作型態，工作時反覆進行**彎腰**、**屈膝**、**過度施力**及**伸展**等動作，易導致**肢肌肉骨骼傷害**。

- ✦ 雇主應避免員工長期從事反覆性負重工作，**設定每件搬運物體最大體積及重量上限**，**提供機械輔助設備**（如：手推車、千斤頂等），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掌握正確搬運姿勢、施力方式，避免肌肉骨骼傷害。
- ✦ 從事搬運作業的勞工朋友可以利用休息時間做健身操，消除疲勞，強化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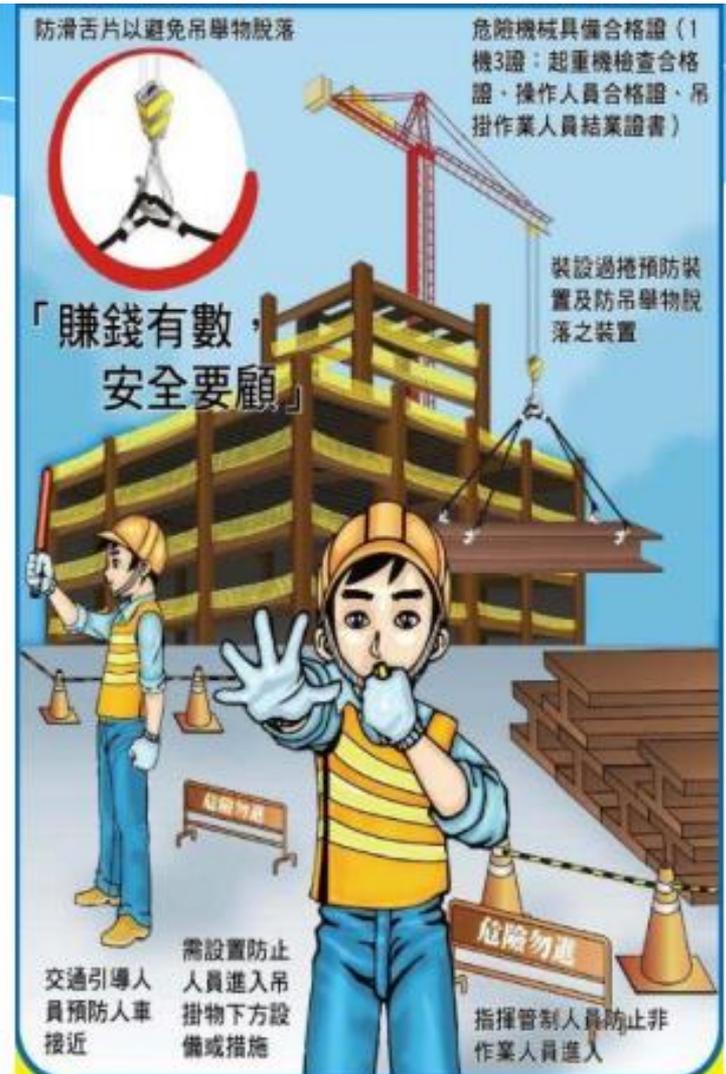


吊掛作業安全

吊掛作業安全應注意：

1. 一機3證
2. 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及防吊舉脫落裝置
3. 掛鉤需有防滑舌片避免脫落……
4. 需有交通引導人員
5. 設置防止人員進入設備或措施
6. 指揮管制人員防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作業半徑內
禁止進入



合梯使用安全

梯醒要當心

常見的梯子也會造成職業傷害

● 梯子損傷腐蝕結構

● 勿站立頂板



你使用的合梯安全嗎？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辦公桌常見肌肉骨骼傷害

重複性操作滑鼠或敲打鍵盤



長時間維持固定姿勢或不良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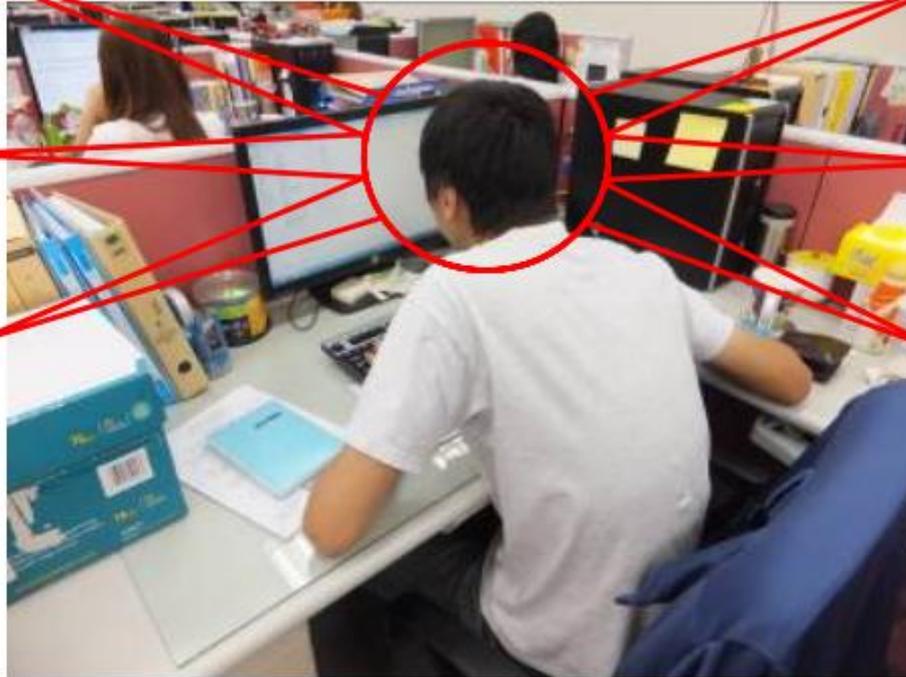
症狀：

疲勞、痠痛、麻木、僵硬、肌肉緊繃、關節炎、肌腱或筋膜發炎、腕道症候群

長時間懸空無支撐

使用電腦常見視覺問題

操作時間
過長
沒有適當
休息
未保持適
當視距



螢幕畫面
品質不佳
環境造成
螢幕反光
作業姿勢
不良

症狀：

眼睛疲勞、酸、模糊
、閃爍不清及乾澀

預防方法：

足夠柔和的照明、適當的螢
幕距離與亮度、避免反光、
每小時休息10至20分鐘



謝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



課後滿意度調查表 <https://reurl.cc/eymyGR>